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布施行以來未經修正。又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已改變過去電信法以機線設備之有無，建構以業務別之分類管制模式。另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修正施行後，我國已無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爰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有修正之必要。

本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九月二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為強化非公務機關之安全維護管理，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電信管理法公布施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分類，修正為電信事業，並納入用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他經本會公告之通訊傳播事業為本辦法適用對象；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我國現已無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非公務機關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通報本會之時限及程序；明定本會得依通報進行行政檢查及後續處置。(修正條文第四條及附表格式)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電信事業。</p> <p>二、<u>用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u></p> <p>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p> <p>四、電視事業。</p> <p>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p> <p>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七、<u>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u></p> <p>八、<u>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通訊傳播事業。</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p> <p>一、<u>第一類</u>電信事業。</p> <p>二、<u>第二類</u>電信事業。</p> <p>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p> <p>四、電視事業。</p> <p>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p> <p>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一、電信管理法已無電信法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爰配合修正第一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二、電信管理法解構電信法以特許、許可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網際網路已成為現今資訊傳遞之重要媒介，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行動寬頻網路及網際網路平臺之資料運用，或於傳輸平臺上之通訊資料傳遞，其特性與影響，皆與消費大眾之個人資料息息相關。為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爰將用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列為規管對象，明定第二款規定。</p> <p>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p>

		<p>年內，向本會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查我國已無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三款後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係指依有廣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p> <p>四、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係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而設立，旨在處理消費者與電信事業之消費糾紛，該終端消費衍生之爭議，民眾為申請爭議處理需將部分個人資料交付予該機構，為確實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五、另鑑於通訊傳播事業因通訊傳播技術日新月異，多元化服務充分整合並快速發展，發展出多元服務型態。為確實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本會認特定通訊傳播事業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必要者，得以公告將特定業者納入規範對象，以確保本辦法適用之彈性，爰增訂第八款。</p>
<p>第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p>	<p>第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九月二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p>

<p>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p> <p>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p> <p>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p> <p>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p> <p><u>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於知悉後一小時內通報本會，並於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續行通報本會。但非公務機關接獲本會或有關機關通報發生事故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本會。</u></p> <p>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之虞。</u></p> <p><u>二、造成當事人權益重大損失之虞。</u></p> <p><u>三、達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之評量表第(一)項第(13)小項所定很嚴重等級以上。</u></p> <p><u>第一項第三款所研議之改善機制，應經取得相關認證資格之機構，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u></p> <p>本會接獲非公務機關</p>	<p>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p> <p>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p> <p>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p> <p>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p> <p><u>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p>	<p>繫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二、經審酌本會監管事業之業務特殊性、維護及保障消費者個資安全之必要性，並為確保本會及時知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發生，爰參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於第二項本文明定非公務機關應於知悉該情事後一小時內，進行事故初步通報，並於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查明事故之原因、影響及損害等，以續行通報本會；又非公務機關接獲本會或有關機關通報發生事故後，為儘速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如事故是否係因非公務機關所採取之保護安全措施不足所致者），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非公務機關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依附表格式，查明事故之原因、影響及損害等，以通報本會為後續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三、有關第三項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之定義，將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分款臚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另增列「達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之評量表第(一)項第(13)小項所定很嚴重等級以</p>
---	---	--

<p><u>依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p>		<p>上」為第三款，以資明確。</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研議之改善措施，應由取得相關認證資格之機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國內 CNS、TPIPAS 或國際 P-Mark、ePrivacy-Mark、TRUSTe、BSI、ISO 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及辦理認證資格之機構），針對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規模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儘速研議完成，俾利落實改善情形並確認後續處置作為，避免類似事故重複發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本會依第二項規定，接獲非公務機關通報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如派員檢查、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等，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	--	--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依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定明本會指定之非公務機關遇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應依本表格式通報本會。</p> <p>三、有關通報本會方式及管道(如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另揭露於本會官網。</p>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事故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筆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發 於發 現個 資外 洩後 之 時 限 內 通報	初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知悉後一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續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知悉後七十二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接獲機關通報後： 四十八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p>註1：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俟明確後再通報更新補充。</p> <p>註2：有關通報本會方式及管道等相關資訊，另揭露於本會官網。</p>			